

18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

2014年12月3日至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9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为高级别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就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供麻委会审议的提议

1. 本会议室文件是主席提交的供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4 日闭会期间会议审议的非正式文件的修订稿，载有供麻委会审议的经修正的提议。
2. 本修订稿反映了自非正式文件提交以来收到的评论，包括各代表团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上和与各区域组举行的非正式讨论和集思广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以及从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收到的意见中所作的评论。
3. 如非正式文件中所解释，拟议的做法遵循了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第 44 和 45 段所界定的范围，其中大会决定在 2016 年初召开一届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并还决定该届特别会议将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框架内，审议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成就和挑战。拟议的做法还反映了 3 月 18 日在麻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常会阶段举行的关于特别会议实质性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中所作的呼吁，即麻委会该届会议进行的高级别审议结束时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应当用作 2016 年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共同起点（E/2014/28，第 93 段）。在《部长级联合声明》第 10 段中，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的许多挑战持续存在，新的挑战已在世界一些地方



兴起，并强调必须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中考虑到这些新趋势。在专题小组讨论中，呼吁采取务实的做法，加强在行动上全面执行现有的政策文件，充分利用现有工具，并共享国家和区域各级现有的证据和专门知识，同时还顾及目前的现实（同上，第 95 和 98 段）。

4. 如非正式文件中已强调，拟议的做法着眼于鼓励和推动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科学界和青年，积极参与麻委会开展的筹备工作和特别会议本身。

5. 拟议的做法着眼于促进落实已由第三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核准的并已提交供大会全体会议最后通过的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的第 10 段，其中大会认识到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为会员国之间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框架内进行直到 2019 年预定日期的高级别和范围广泛的讨论提供机会，以便进一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承诺和目标。

6. 提议特别会议举行三天，包括一场高级别一般性辩论和四个高级别讲习班。一般性辩论将使高级别发言者得以向会议介绍政策、国家和区域的成就、挑战、现实和需要，以及跨国和国际合作行动与举措。

7. 拟议的务实做法以现有政策文件为基础，着眼于推动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什么可行和什么不可行问题上汲取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深入讨论。拟议的做法同时还着眼于促进取得前瞻性的实际成果，途径是责成麻委会拟定着重行动的关于前进道路的建议以及设想使各高级讲习班上提出的突出问题反映在主席拟提交全体会议的概要中。

附件一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拟议临时议程草案

1. 特别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特别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
5.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其筹备工作的报告。
6. 会议工作安排以及通过议程。
7. 高级别开幕发言。¹
8. 关于“评估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努力加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务实实施”这一主题的高级别一般性辩论。²
9. 高级别讲习班（在全体委员会中举行，与全体会议平行）：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问题：毒品与健康（讲习班 1）
 - 第 1 部分：预防、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护理
 - 第 2 部分：为医疗目的而可以获得受管制物质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以及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毒品与犯罪（讲习班 2）
 - 第 1 部分：国内、区域和跨区域应对毒品相关犯罪的措施，包括刑事事项司法合作
 - 第 2 部分：应对新的挑战和新出现的问题，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和网络犯罪
 - (c) 跨领域问题：毒品与人权，以及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讲习班 3）
 - 第 1 部分：必须以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应对毒品相关问题

¹ 提议高级别开幕发言包括由联合国大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以及由一名科学界代表、一名青年代表和一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

² 高级别发言者可包括会员国代表、联合国实体和专门组织首长、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首长以及非政府组织高级代表。将需要对方式作进一步界定。

第 2 部分：毒品、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

(d) 毒品、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讲习班 4）

第 1 部分：毒品、应对社会经济问题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替代发展

第 2 部分：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以及增进国际合作，包括技术援助，为 2016 年大会特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10. 特别会议的结论和成果（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拟订的着重行动的建议，并介绍各讲习班上讨论的突出要点的概要）。
11. 特别会议闭幕。

附件二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拟议工作日程草案

| 日期和时间 | 全体会议 | 全体委员会 |
|----------------|-----------------------------------|----------|
| 第 1 天 | | |
|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 特别会议开幕 开幕发言 一般性辩论 | |
| 下午 3 时至 6 时 | 一般性辩论 (续) | 高级别讲习班 1 |
| 第 2 天 | | |
|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 一般性辩论 (续) | 高级别讲习班 2 |
| 下午 3 时至 6 时 | 一般性辩论 (续) | 高级别讲习班 3 |
| 第 3 天 | | |
|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 一般性辩论 (续) | 高级别讲习班 4 |
| 下午 3 时至 6 时 | 一般性辩论 (续) 特别会议的结论和成果 特别会议闭幕 | |

注：将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密切协商，努力做出必要安排，为希望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高级别发言者提供发言时段。